

# 雇 主 直 接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 90 機構看護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養護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護理之家(含醫院附設之慢性病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人 <input type="checkbox"/> 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照顧服務機構【依長期照顧服務法設立之機構住宿式服務類】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64. 承購、承租或併購			
雇 主 名 稱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機 構 登 記 證 地 址 (外國人工作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機 構 負 責 人 (自 然 人) 基 本 資 料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法 人 基 本 資 料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三)		負 責 人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法 人 登 記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四)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原 雇 主 名 稱		原 雇 主 統 一 編 號					
接 續 聘 僱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五)				接 續 日 期			
第 號				年 月 日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六)							
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檢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七): <input type="checkbox"/> 統 一 編 號 編 配 通 知 書 影 本 及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機 構 登 記 證 影 本; 法 人 登 記 證 書 影 本 (法 人 機 構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受 委 託 經 營 管 理 契 約 影 本 (受 政 府 機 關 委 託 經 營 管 理 者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原 雇 主 聘 僱 本 國 勞 工 及 申 請 人 所 接 續 聘 僱 本 國 勞 工 之 勞 保 資 料 及 名 冊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全 數 承 接 原 雇 主 所 聘 僱 本 國 勞 工 及 同 意 接 續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切 結 書 正 本 (請 依 本 部 提 供 格 式 填 寫) <input type="checkbox"/> 機 構 變 更 登 記 及 註 銷 等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承 購 或 承 租 者 須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機 構 買 賣 或 租 賃 契 約 證 明 書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併 購 相 關 證 明 文 件 影 本 (併 購 者 須 檢 附)							
外 國 人 向 入 出 國 管 理 機 關 申 請 居 留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八)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接 續 聘 僱 原 雇 主 在 臺 外 國 人 共 人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九。如 不 敷 填 寫, 請 依 式 自 行 造 冊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接 續 聘 僱 原 雇 主 在 臺 中 階 技 術 工 作 外 國 人 共 人 (限 申 請 工 作 類 別 為 機 構 看 護 工 作 者 需 填 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九。如 不 敷 填 寫, 請 依 式 自 行 造 冊 檢 附)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一)			
				電 子 郵 件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一)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接 續 聘 僱 原 雇 主 有 效 招 募 外 國 人 共 人, (1. 初 次 招 募 有 效 未 足 額 引 進 人、2. 得 申 請 遞 補 招 募 人、3. 得 以 重 招 函 申 請 入 國 引 進 人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二; 1 至 3 均 須 填 下 列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至 2 或 3 之 外 國 人, 須 加 填 前 任 外 國 人 資 料。如 不 敷 填 寫, 請 依 式 自 行 造 冊 檢 附)							
前 任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入 國 引 進 許 可 函 文 號			
遞 補 招 募 許 可 函 文 號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三)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三)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三)			

聲明書：本申請案由雇主本人自行提出申請，並無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辦理，聲明本申請案所填寫資料及檢附文件等均屬實，如有虛偽，願負法律上之一切責任。 雇主名稱：(單位圖記)負責人：(簽章) 市內電話： 行動電話： 電子郵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以上3項聯絡資訊，請確實填寫，雇主應依規定就市內電話或行動電話擇一填寫提供雇主本人或可聯繫至雇主之親友電話，如未確實填寫雇主聯絡電話，將不予核發許可。另聯絡資訊將作為本機關即時聯繫說明申請案件審查情形及後續聘僱管理注意事項之用，以利縮短案件審查時間，與保障雇主聘僱外國人之權益！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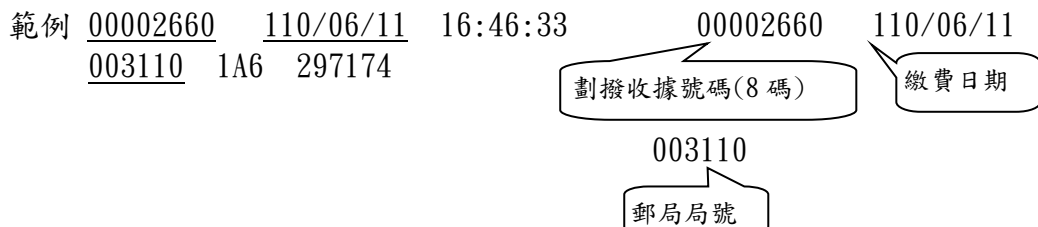
(以下虛線範圍為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文章：	收文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相關法規及申請作業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機構負責人基本資料(自然人)：指由個人申請設立之機構。
- 三、法人基本資料：指由法人申請設立之機構，負責人需填列法人登記證書所列代表法人之董事。
- 四、審查費(2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藍色)2種，填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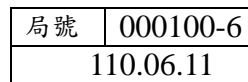
(1)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藍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B-5103097，經辦局章戳



填寫 交易序號(9碼)：B-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五、當地主管機關核發雇主接續聘僱外國人通報證明書(簡稱接續聘僱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為 00000123456789
- 六、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為 123456789
- 七、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八、雇主於申請聘僱許可前應為外國人向入出國管理機關申請居留，經本部查明未申請居留，應於通知補正期限內完成居留申請。
- 九、在臺外國人：已引進入國工作，且在臺之外國人。
- 十、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一、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委任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二、接續聘僱原雇主有效招募外國人，含以下3種：
  - (1)初次招募有效未足額引進：取得初次招募許可，於效期內尚未申請入國引進許可或已取得入國引進許可，於效期內尚未引進之人數。
  - (2)得申請遞補招募：外國人連續曠職3日失去聯繫未經查獲遣送出國之人數及因不可歸責於雇主之原因外國人出國或死亡，依法得申請遞補之人數。
  - (3)得以重招函申請入國引進：取得重新招募許可，於初次招募外國人期滿出國後，於效期內尚

未申請或已申請尚未引進之入國引進許可之人數。

十三、許可函文號：範例 勞○○○字第 1100641633 號，填寫為 第 1100641633 號。

十四、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申請人或公司及負責人印章。